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5.00万份股票期权、向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5.00万份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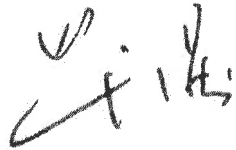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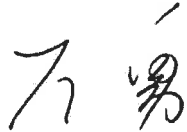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2021年9月4日